

目 录

1、重要提示.....	第 1 页
2、公司概况.....	第 1 页
2.1 公司简介.....	第 1 页
2.2 公司组织结构.....	第 4 页
3、公司治理.....	第 5 页
3.1 公司治理结构.....	第 5 页
3.2 公司治理信息.....	第 9 页
4、经营管理.....	第 15 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第 15 页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第 16 页
4.3 市场分析.....	第 16 页
4.4 内部控制.....	第 21 页
4.5 风险管理.....	第 23 页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第 28 页
5.1 自营资产.....	第 28 页
5.2 信托资产.....	第 35 页
6、会计报表附注.....	第 37 页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第 37 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第 37 页
6.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第 52 页
6.4 或有事项说明.....	第 52 页

6.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第 52 页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第 52 页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第 58 页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第 61 页
7、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 61 页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第 61 页
7.2 主要财务指标.....	第 61 页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 62 页
8、特别事项揭示.....	第 62 页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 62 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 62 页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第 62 页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第 63 页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第 63 页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第 64 页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 64 页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海、陈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本公司董事长黄晓雯及财务负责人张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一）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 20 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1 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

市财政局独资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股东增加到7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4月18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于2002年7月12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K1021602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于2002年8月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K10216020H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48号），2007年7月20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K0050H24419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据此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216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至12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2016年1月，公司股东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经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号）批准，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后股东6名。2017年12月，公司股东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更名和改制后，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产仍为国有资产，该股东持有我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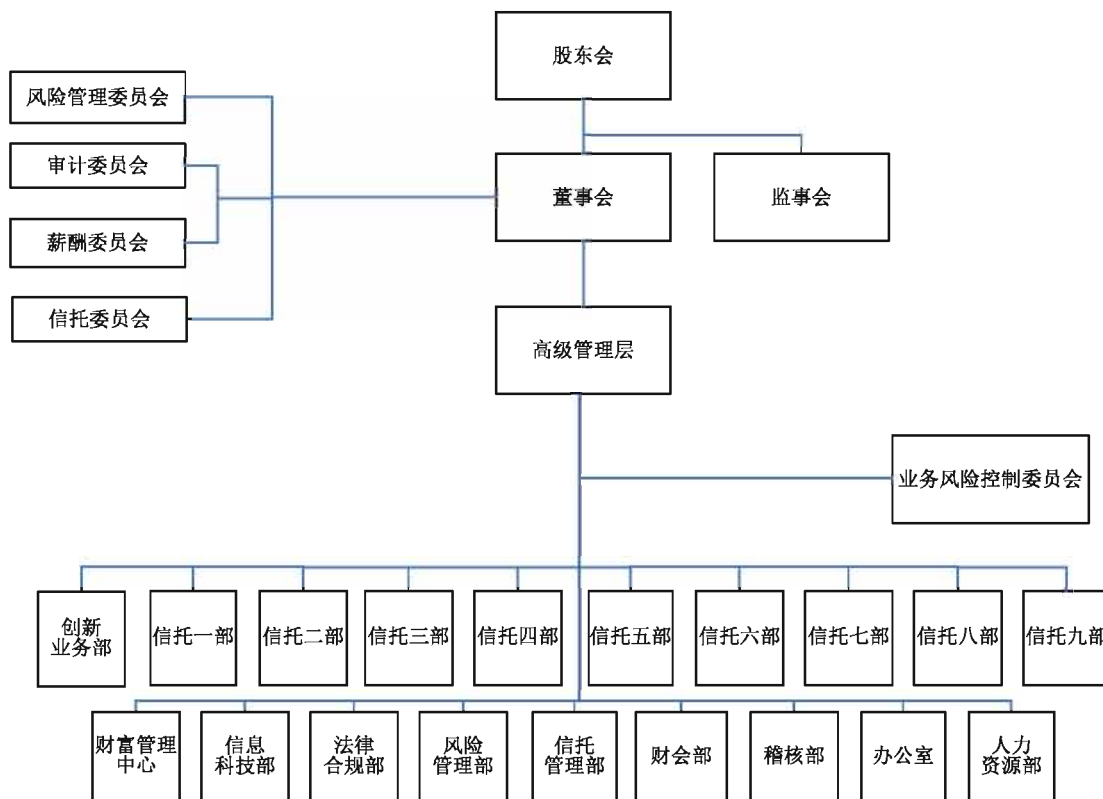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 , LTD/ DGTC
法定代表人	黄晓雯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邮政编码	5238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陈继文
	联系电话：（0769）26261086
	传真：（0769）22389630
	电子邮箱：bgs@dgxt.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话：(027) 8677054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楼9楼
	电话：(0769) 22498518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注：经本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设信托九部。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 家，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	廖玉林	122,767 万元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A 室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等	总资产 883,798 万元,总负债 204,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8,992 万元。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	胡德新	12,200 万元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 A 座 19 楼	零售、工业生产资料、百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等	总资产 17,862 万元,总负债 3,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86 万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张庆文	103,951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总资产 1,023,043 万元,总负债 453,2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9,774 万元。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周杰峰	39,8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255 号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等。	总资产 49,598 万元,总负债 11,3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216 万元。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6%	叶志坚	8,0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3 号糖酒大厦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等	总资产 61,641 万元,总负债 27,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216 万元。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5%	陈尧燊	51,813 万元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 8 号	制造糖,酵母,机制纸,磁性器件,火力发电,国内商业等	总资产 466,104 万元,总负债 339,1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936 万元。

备注：2017 年 12 月，股东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黄晓雯	董事长	女	44	2017年2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暖容	副董事长	男	53	2014年9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启波	董事	男	59	2013年4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陈尧燊	董事	男	74	2013年4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5	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林海	广东南粤银行监事长	男	56	2016年6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	曾任人行广州分行监管专员（副局级），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东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正行级）、副董事长，现任广东南粤银行监事长。
陈平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男	51	2013年4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	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国际贸易金融系主任助理、国际贸易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	林海	独立董事
		黄晓雯	董事长
		陈尧燊	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王启波	董事
		陈平	独立董事
		丁暖容	副董事长
薪酬委员会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陈尧燊	董事
		黄晓雯	董事长
		王启波	董事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和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陈平	独立董事
		林海	独立董事
		丁暖容	副董事长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兆鹏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3年4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普新	监事	男	63	2013年4月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胡德新	监事	男	54	2013年4月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杰峰	监事	男	51	2013年4月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现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谭利玲	监事	女	53	2013年4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陈建锋	监事	女	39	2013年4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邓颂尧	监事	男	41	2013年4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廖玉林	党委书记	男	53	2014年10月	28	本科	行政管理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 东莞银行董事长,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庞张欢	党委副书记	女	52	2017年10月	/	本科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曾任广州机电设备招标局一处副处长、三处处长, 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贺健	副总经理	男	55	2013年4月	39	本科	金融学	曾任东莞市望牛墩农信社副主任(主管全面工作), 东莞市麻涌农信社主任、党支部书记,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建文	副总经理	男	45	2013年4月	22	本科	国际经济法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资产保全科副科长、业务部经理, 中国银行东莞塘厦支行行长, 平安银行总行公司部副总经理,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经理,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杰	副总经理	男	44	2017年9月	21	本科	法律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职员、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惠仪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7年9月	21	本科	财政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职员、主管, 理财部主管、副经理, 信托部副经理, 信托一部总经理,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炯亮	总经理助理	男	40	2017年9月	17	本科	经济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职员、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研发部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创业业务部总经理,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晓斌	总经理助理	男	40	2017年9月	19	本科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中国银行东莞虎门支行副行长,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总经理,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公司2016年度职工人数166人,2017年度职工人数为176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1.7%	1	0.60%
	25—29	55	31.25%	56	33.73%
	30—39	73	41.48%	70	42.17%
	40 以上	45	25.57%	39	23.50%
学历分布	博士	0	0.00%	0	0.00%
	硕士	49	27.84%	39	23.49%
	本科	117	66.48%	115	69.28%
	专科	10	5.68%	12	7.23%
	其他	0	0.00%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3	7.39%	9	5.42%
	自营业务人员	6	3.41%	7	4.22%
	信托业务人员	82	46.59%	78	46.99%
	其他人员	75	42.61%	72	43.37%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 2016 年度股东会，以及 2017 年度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他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共 7 次。

(1) 2016 年度股东会

2016 年度股东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 16 项议案。

(2) 2017 年度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7年度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启动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承接信托项目风险资产的议案》2项议案。

(3) 2017年度股东会其他临时会议

2017年度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其他临时股东会共7次。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慈善捐赠款项的议案》，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长公益捐赠审批权限的议案》，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市富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市莞信中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议案》，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道格拉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新信息系统机房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分别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等形式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至第五十次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四十八次会议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他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审议启动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承接信托项目风险资产的议案》等 5 项报告和议案。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第四十六次、第四十七次、第四十九次、第五十次会议都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员工处罚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审批权限的授权》、《关于修订公司岗位序列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信托九部的议案》、《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制定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审批权限的授权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4次会议。

(1)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风险评估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3项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海、陈平同志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即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至报告期止，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3.2.3.3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度股东会、2017 年度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八次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内控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情况。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各项制度进行审阅和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及时、完整、合规、有效，确保内控制度较好地得到执行。

(4) 对关联交易业务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认真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配合银监部门的监管，规范经营，科学管理、集体决策，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坚持市场化道路，追求风险控制和收益的最佳平衡，探索差异化道路，形成比较优势，成为值得信赖的专业资产管理金融机构。

4.1.2 经营方针

秉承“怀敬畏之心，立诚信之本，走务实之路，创长青之业”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立业、稳健务实、合规创新、追求效益”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赢利模式、创新赢利手段，树立公司品牌，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1.3 战略规划

探索差异化道路，追求风险控制和收益的最佳平衡，通过重新构建产品体系，在资产配置组合、新型政府合作项目、房地产投融资、二级证券市场及其他资本市场投融资等专业领域上形成比较优势，推动公司向专业化、制度化、市场化方向发展，成为珠三角区域有特点、持续创造价值的专业资产管理金融机构。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0036.53	4.63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7521.24	1.74	房地产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306.79	89.31	证券市场	41496.93	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实业	0	0
长期股权投资	6240.77	1.44	金融机构	21298.49	4.92
其他	12442.68	2.88	其他	369752.59	85.48
资产总计	432548.01	100.00	资产总计	432548.01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373210.59	8.12%	基础产业	465944.00	10.14%
贷款	762622.31	16.59%	房地产	303779.56	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292.88	35.25%	证券市场	202366.39	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875.61	4.48%	实业	1545277.59	33.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2421.59	9.84%	其他	2079694.60	45.24%
其他	1182639.16	25.72%			
信托资产总计	4597062.1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4597062.14	100.00%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

伴随着市场经济进化，改革红利释放，宏观经济增速继续在“L型”底部筑底，传统行业转型重生，新经济快速成长，新时代、新周期扑面而来。中国经济处在激动人心的历史时刻，面临前所未有的异常复杂的挑战和机遇。

2017年中国GDP规模达到82.7万亿元，同比增速6.9%，稳中略升，2017年经济平稳收官。中国GDP总量相当于12.2万亿美元，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全球正进入中美主导的巨头时代。

2017年我国经济正经历从经济高增速阶段到高质量发展阶段，结构呈现可喜变化。一是制造业、新兴产业及消费相关服务业增长更快，建筑业、金融业与房地产业增速显著回落；二是经济增长对货币与债务的依赖减小，M2/GDP下降；三是工业生产明显反弹，制造业持续景气；四是投资增速回落但民间投资增速回暖；五是消费稳健，农村市场高增长，居民收入加快；六是人民币汇率回归双向波动。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务实推进。在去产能方面，2017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7.0%，比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为2012年以来最高。在去库存方面，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8923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10616万平方米。待售面积同比从2015年初的24.4%迅速下降至2016年底的-3.2%和2017年底的-15.3%，为2000年以来新低。在去杠杆方面，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5.5%，比上年末下降0.6个百分点。

随着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取得明显成效，政策重心正转向三大攻坚战。201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今后3年要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放在三大

攻坚战之首，资管新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治理银行业及影子银行乱象、监管机构和框架大幅调整等在近期密集出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三大攻坚战之首，金融收紧是2018年中国宏观经济的主要挑战。

资产市场方面：

(1) 股票市场方面：2017年股票市场风格发生了显著的转换，呈现出严重的“二八分化”现象。以上证50为代表，2017年全年上涨超25%，同期沪指全年上涨6.56%，深成指全年上涨8.48%，而创业板指则表现萎靡，全年累计下跌10.67%。随着新股发行常态化、机构投资者占比提升，A股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提升，监管层指导方向等因素的影响，市场进入了以价值投资为重要特征的新时代，低估值高成长的优质蓝筹股得到充分的挖掘和关注，真正地走上了价值回归的道路。未来A股市场需要着重关注被动加息、中美贸易战、美股回调带来的冲击。

(2) 债券市场方面：2017年是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不平凡的一年。美联储加息步伐加快，国内推进金融严监管和去杠杆。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下，我国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性，债券市场面临资金紧平衡，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收益率不断上行。受多种因素影响，年初债券发行和交易规模同比下降，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的企业数量和规模创下新高。受基本面向好、货币政策中性偏紧、资金利率上升以及强监管政策



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年各券种收益率大幅上行，债券价格指数大幅下跌。但债券市场制度不断完善，“债券通”扩大了债市开放，投资者结构日趋多元，市场创新品种不断丰富，债券融资主体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发行和交易制度建设也日益完善，市场正从量向质转化发展。

（3）房地产市场方面：2017年，调控政策层层升级，范围已波及到更多的三四线城市，虽然政府颁布了严苛的“限价”政策，在土拍、预售证、销售备案等环节层层设卡，但商品房销售面积、金额仍创新高，待售面积持续下滑；土地购置面积增速也由负转正，一、二线土地拍卖火爆热潮蔓延至三四线城市，地价“水涨船高”；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都有放缓的趋势，商办库存风险依旧。随着当前调控主基调不变，各类政策力度不放松，政策叠加效果将在2018年继续加深，预计行业各项指标将全线回落。

信托业行业发展环境方面：

（1）社会环境方面：近年来，信托行业逐步成长为中国第二大金融子行业，其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仅次于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末，全行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突破26万亿，同比增速达到29.81%，再创历史新高。信托资产规模的持续较快增长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密不可分，2017年信托业以服务实体经济的大局观为指导，以回归信托本源为宗旨，受益于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发展理念和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取得的新进展，全行业管理的资产呈现升中趋稳，信托资产的内部结构持续优化，行业固有资本实力不断增强，风险资产占比逐年递减，筑牢风险防范体系，信托业健康平稳发展。

（2）政策环境方面：2017年全年，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出台了多项政策，监管政策对信托行业发展的保护性和约束性愈发加强。2017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这一资产管理方面的重磅监管政策涵盖了所有国家层面的金融监管部门，展现了国家统一资产管理类业务监管标准，从源头治理监管真空和监管套利的决心。为配合资管新规落地，监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等配套政策，对通道业务的监管及金融去杠杆的力度不断加强，未来信托资产规模和行业盈利水平将面临下行压力。

有利因素：

（1）中国信登平稳运行已有一年，中国信登建立的全国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统一登记系统，填补了中国信托业统一登记的空白，有利于推进完善信托登记制度，有助于充分挖掘利用信托登记系统相关数据，有利于为将来适时推出信托产品

的发行交易创造条件，为标准化、长期化的信托产品研发与发行奠定基础。

(2) 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增速之间存在较高的相关性，2018年，预计经济保持稳中求进，“稳”是经济增速不会大幅回落，“进”是经济结构继续改善。伴随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增长动力转换，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结构性机会丰富。

不利因素：

监管环境的变化将为信托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巨大挑战，“资管新规”等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将为信托行业管理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一定压力。在新的监管环境下，原信托业务结构中占比较高的通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信政业务将面临大幅萎缩，同时，信托产品的发行成本上升，信托行业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整体来看，资管新规对信托行业将产生深远影响，对以通道业务为主、存续风险高的信托公司影响较大。我公司多年来坚持信托项目自主管理、培育自己的销售团队，新规实施后，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的机遇。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我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范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完善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内

部控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立了风险管理优先的内控文化。

内部控制环境：我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各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责，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自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经营管理层设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稽核部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开展不同层面的管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及稽核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稽核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明确各部门岗位责任，强化风险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对事中风险的控制和事后监督，加强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加快业务流程的改造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2017年共制（修）订了50项制度，

涉及信托业务操作、风险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合作机构管理、公司采购、反洗钱工作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机制作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内部管理有效性。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我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主动地向监管部门反映经营状况。并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使业务合规、健康地发展。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监管部门、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项目执行报告，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以法律合规部和稽核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

稽核部通过常规性稽核和专项稽核，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收支、资金流转、经济效益及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稽核、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稽核意见，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各项制度提出修订及更新意见；法律合规部不断加强及完善对业务流程的设置、梳理、修改及评价，定期出具合规管理报告，及时修订、更新公司各项业务制度，使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自有资金及信托财产以融资、投资、存款等为主要运

用方式。公司遵循规范、稳健和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业务制度、岗位职责、授权制度、激励机制等形成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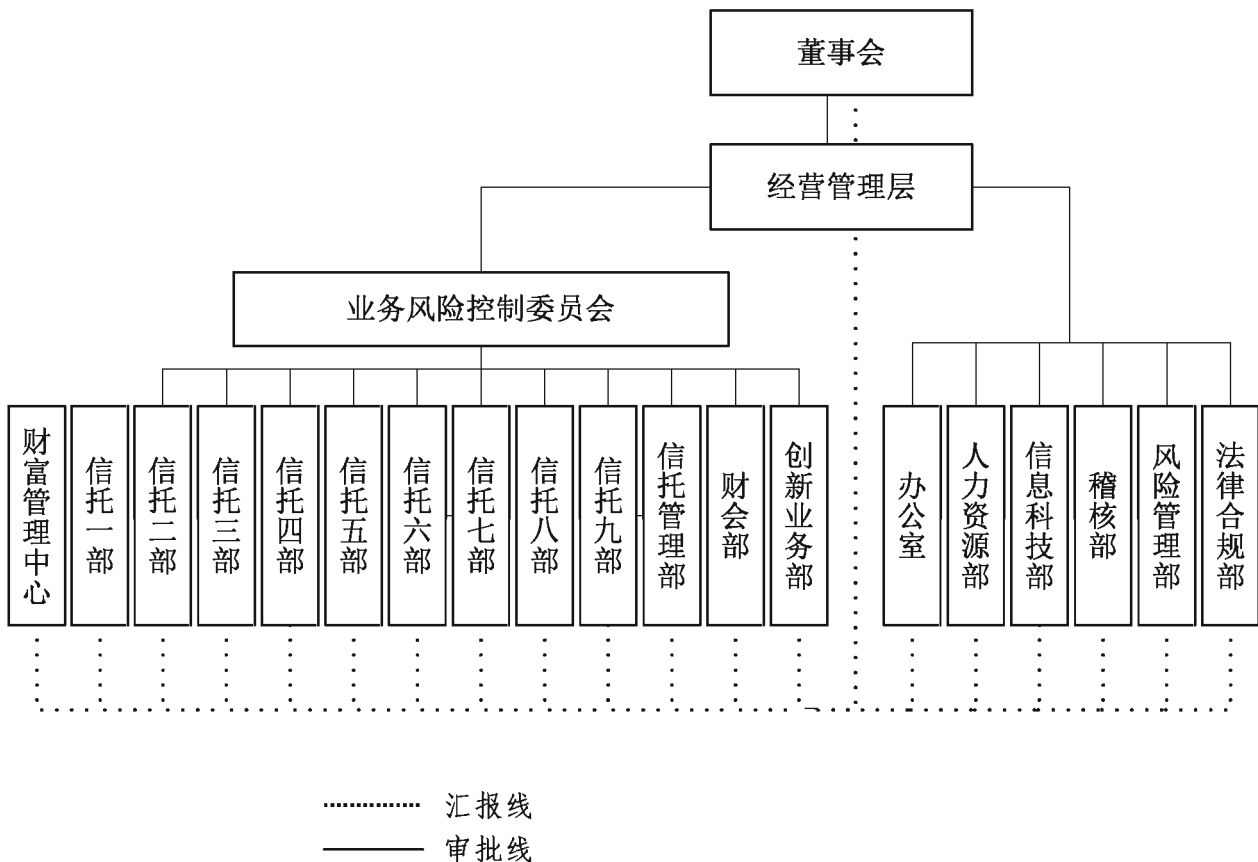


图 4.5.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4.5.2 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和声誉风险。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融资业务中交易对手违

约造成的风险。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零。

对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并针对不同业务的交易对象进行严格的准入审核，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评价，逐步形成交易对手的信用记录，降低其违约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按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呆账准备金。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证券市场由于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公司财产或信托财产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证券型资管计划、委托基金公司的专户理财以及债券投资。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公司通过整合部门职能，制定业务流程，完善操作细则及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作，减少操作风险。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公司流动性比例423.88%，自有资产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目前我公司的流动性负债主要是应付税金、应付职工薪酬

支出等，无对外举债。

4.5.2.5 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2017年未发生被诉案件；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或无法履约所带来的声誉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优化业务结构。公司采取业务和风控部门双线进行实地调查，设置项目准入条件，认真筛选项目，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评价，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化解风险；公司内部评审机构认真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分别对贷款项目进行评审，由专门部门专职人员负责出账前提条件审核，监督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通过细化贷后管理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和资金流向，定期对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的事中控制，通过稽核日常检查进行事后控制，通过提取损失准备金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在自营证券业务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基金专户、有限合伙、信托计划等）寻找优秀的投资管理人和合作伙伴，不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组合，确保自营证券获得稳定投资收益。在信托证券业务方面，逐步转变为资产管理角色，主要通过择优选择具备市场业绩、口碑优良的行业精英及背景强大的合

作伙伴，着力发展资产配置类业务，设计符合客户风险、收益偏好的产品。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整合部门职能，制定业务流程、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作，减少操作风险。我公司建设了证券投资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细化业务流程，加强对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体系。

4.5.3.4 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已制定《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声誉风险的分类、监测、处置、报告等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维护和提升公司形象及声誉。公司加强声誉风险排查，针对公司发现涉及网络谣言的负面舆情，公司能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舆情监测和处置情况，同时联系外部机构对网络谣言进行持续监测，通过正面引导等方式，及时消除谣言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加强与银监部门、信托业协会联系沟通等途径，及时了解法规政策的变化，得到专业到位的法律咨询服务。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变化率
净资本	327,667.64	347,020.79	≥2 亿元	5.91%
净资产	381,051.36	399,178.13		4.76%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71,139.53	77,994.99		9.64%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52,153.14	56,677.06		8.67%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23,292.67	134,672.05		9.23%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65.76%	257.68%	≥100%	-3.04%
净资本/净资产	85.99%	86.93%	≥40%	1.10%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50107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

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佰柯

中国·武汉

2018年3月26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货币资金	20,036.53	33,767.16	28	拆入资金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30	衍生金融负债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990.19	31	应付账款	-	-
6	应收账款	5,663.99	4,411.66	32	应付职工薪酬	18,202.95	12,347.28
7	应收股利	-	-	33	应交税费	5,662.32	5,751.91
8	应收利息	-	6.64	34	应付股利	-	-
9	其他应收款	1,857.26	2,264.20	35	其他应付款	80.82	257.73
10	拆出资金	-	-	36	预计负债	-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3.79	10,515.45
12	抵债资产	-	-	38	其他负债	-	-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9	负债合计	33,369.88	28,872.3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306.79	336,797.54	40			
15	长期股权投资	6,240.77	6,210.67	41	所有者权益：		
16	固定资产	615.62	671.08	42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7	在建工程	-	-	43	资本公积	69,916.58	70,000.00
18	无形资产	603.75	700.11	44	其他综合收益	28,266.29	31,530.66
19	长期待摊费用	4,293.05	5,083.70	45	盈余公积	33,422.78	29,475.3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63	1,289.79	46	一般风险准备	6,305.44	5,981.27
21	其他资产	3,810.62	3,730.99	47	信托赔偿准备	16,257.62	14,283.90
22				48	未分配利润	125,009.42	109,780.21
23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178.12	381,051.36
26	资产总计	432,548.01	409,923.73	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548.01	409,923.73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年报）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一、营业收入	75,780.01	78,057.15
2	利息净收入	402.75	2,883.21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905.80	61,534.34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1.46	13,671.68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0.91	754.17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8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8	其他业务收入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他收益		
11	二、营业支出	24,382.26	25,022.14
12	税金及附加	486.69	1,607.76
13	业务及管理费	23,895.57	23,414.38
14	资产减值损失		
15	其他业务成本		
16	三、营业利润	51,397.75	53,035.01
17	加：营业外收入	127.08	79.70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8.80	157.30
1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1,326.03	52,957.41
20	减：所得税费用	11,851.46	13,156.61
2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74.57	39,800.80
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4.57	39,800.80
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4.38	-9,367.53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4.38	-9,367.53
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60	-31.43
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4.98	-9,336.10
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10.19	30,433.27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	70,000.00	-	31,530.66	29,475.32	5,981.27	14,283.89	109,780.21	381,05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20,000.00	70,000.00		31,530.66	29,475.32	5,981.27	14,283.89	109,780.21	381,05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3.42		-3,264.38	3,947.46		1,973.73	15,229.21	17,80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264.38				39,474.57	36,21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股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3,947.46	324.17	1,973.73	-24,245.36	-1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3,947.46			-3,947.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24.17		-324.1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18,000.00	-18,000.00
4.其他	17							1,973.73	-1,973.7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2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3									
6.其他	24									
（五）专项储备	25									
1.本期提取	26									
2.本期使用	27									
（六）其他	28		-83.42							-83.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20,000.00	69,916.58		28,266.28	33,422.78	6,305.44	16,257.62	125,009.42	399,178.13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现金	-	-	28	拆入资金	-	-
3	存放同业款项	370,251.33	177,628.72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	其他货币资金	2,959.26	38,830.26	30	衍生金融负债	-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292.88	858,548.79	31	应付账款	-	-
6	衍生金融资产	-	-	32	预收账款	15.00	30.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10.07	51,372.32	33	应付受益人收益	799.30	916.80
8	应收账款	-	-	34	应付受托人报酬	5,320.32	3,463.67
9	预付账款	-	262.38	35	应付托管费	117.44	158.77
1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	36	应付销售及顾问费	3.34	9.86
11	应收股利	1.02	9.73	37	应交税费	13.50	29.43
12	应收利息	7,128.96	613.57	38	其他应付款	21,590.26	12,718.59
13	其他应收款	206,613.53	163,203.93	39	预计负债	-	-
14	拆出资金	-	-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	发放贷款	762,622.31	1,113,358.51	41	其他负债：	-	-
16	抵债资产	-	-	42	负债合计	27,859.16	17,327.12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875.61	135,927.10	44	所有者权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452,421.59	669,670.74	45	实收信托	4,383,255.21	3,976,103.34
20	投资性房地产	-	-	46	资本公积	-	-
21	固定资产	-	-	47	盈余公积	-	-
22	无形资产	-	-	48	其他综合收益	-524.95	-477.90
23	长期待摊费用	-	-	49	外币报表折算差数	-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0	未分配利润	186,472.72	165,323.49
25	其他资产	961,485.58	948,850.00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202.98	4,140,948.93
26	资产总计	4,597,062.14	4,158,276.05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7,062.14	4,158,276.05

会计主管：何丽明

复核：黎晓慧

制表：周晓蕾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一、营业收入	264,223.88	242,894.31
2	利息收入	76,854.97	101,048.71
3	租赁收入	-	-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49.62	158,158.35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8.37	-41,093.41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	其他收入	25,787.66	24,780.66
9	二、营业支出	79,896.31	73,774.63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7	542.31
11	管理费用	79,871.04	73,232.32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14	三、信托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327.57	169,119.68
15	四、其他综合收益	-47.05	-477.90
16	五、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80.52	168,641.78
17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65,323.49	200,411.41
	七、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18,390.75	54,851.68
18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68,041.81	424,382.77
19	九、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81,569.09	259,059.28
20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86,472.72	165,323.49

会计主管：何丽明

复核：黎晓慧

制表：周晓蕾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我公司无持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股权，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本公司呆账准备提取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期末分别根据资产分类结果按不低于以下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

类别	计提比例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

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1.2 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估计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限制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2)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6.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和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

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划分为应收款项。

6.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6.2.2.5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对已到付息期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

利，对已到付息期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

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

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或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取得的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期末,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公司开始将房地产用于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

增值，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企业如发生超过信用条件购买固定资产的经济业务事项，如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通常在3年以上，实质上形成融资租赁性质，需要说明其初始入帐价值的确认。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

账。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 如受赠的系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7) 盘盈的固定资产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盘盈的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8)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或已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但竣工结算尚未得到批复前形成的固定资产，可先按在建工程各项成本支出暂估价值作为固定资产记账并计提折旧。待竣工结算批复后，根据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2.8.3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5-6 年	5%	19-15.83%
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19%
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19%

(2) 折旧计提起止时点

公司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

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交易对手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长期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

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有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

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为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主要为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为本公司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递延税项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

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予以计提。递延税项确认后，相关的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于以后期间转回的，调整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信托报酬按合同约定的计提方式、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信托业务收入的实现。

6.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6.3.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3.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6.3.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402462.59	0	100	0	0	402562.59	100	0.02%
期末数	440232.26	0	100	0	0	440332.26	100	0.02%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6.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	0	0	0	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6.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	0	0	6210.67	351787.73	357998.40
期末数	0	0	0	6240.77	386306.78	392547.55

6.6.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6.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25.02%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630.91

6.6.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6.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6.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6.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905.80	92.0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9573.41	91.6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402.76	0.5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5471.46	7.2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972.83	2.60%
证券投资收益	3059.69	4.03%
其他投资收益	438.94	0.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营业外收入	127.07	0.17%
收入合计	75907.09	100.00%

6.6.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746991.99	2687073.49
单一	1410783.39	1909988.65
财产权	500.67	0.00
合计	4158276.05	4597062.14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64546.82	223751.91
股权投资类	689403.85	484054.47
融资类	1996943.05	2145100.60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1013523.50	1550780.96
合计	3964417.22	4403687.94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103.08	135.03
融资类	146438.48	158623.52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47317.27	34615.65
合计	193858.83	193374.20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6.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4	767946.17	7.5386%
单一类	11	54666.67	7.0678%
财产管理类	1	500.00	29.9234%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 托项目	项目个 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1	34457.60	1.4152%	7.3278%
股权投资类	2	78000.00	3.2594%	5.6257%
融资类	54	670298.65	4.1384%	7.6579%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其他	7	10356.60	1.1085%	6.4483%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2	30000.00	0.5%	13.6360%
其他	0	0.00	0.00%	0.00%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6.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57	1348776.32
单一类	21	544513.80
财产管理类	0	0.00
新增合计	78	1893290.12
其中：主动管理型	76	1858290.12
被动管理型	2	35000.00

6.6.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按本公司净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16257.62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7.1-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9	192700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表 6.7.1-2 信托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76,000.00	-	-	76,000.00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公允价格	35,800.00	-	35,800.00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	15,000.00	-	15,000.00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注)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	40,000.00	-	40,000.0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注)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	24,000.00	-	24,000.0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注)	带回购收益权	公允价格	-	17,000.00	-	17,000.00

注：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纳入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为本公司关联方。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7.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廖玉林	东莞市	122,767.7183万元	股权投资
本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尹锦容	东莞市	363000万元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肖可见	东莞市	61800万元	产销热电、电力
母公司的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光	东莞市	5000万元	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 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廖思娜	东莞市	55万	销售办公设备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李汉恒	东莞市	60万	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邓伟才	东莞市	50万	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配件、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照星	东莞市	150000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7.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8650	0	37950	2070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76000	15000	0	91000
合计	134650	15000	37950	111700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23898.95	64764.15	388663.10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61816.65	756109.84	1417926.49

6.7.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51397.76 万元，税后利润 39474.5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780.21 万元，本年按 2017 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7.46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 1973.73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24.1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009.4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0.1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3.6273%
人均净利润	230.85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2月，公司股东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东资经贸有限公司”。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年4月2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聘吴惠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增聘罗炯亮、张晓斌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经广东银监局（粤银监复〔2017〕271号、268号、266号）核准，上述3人于2017年9月正式履职。

(2) 2017年6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聘冯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经广东银监局（粤银监复〔2017〕267号）核准，冯杰于2017年9月正式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

(3) 2017年7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绮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者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实现。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生 4 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单个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事项），均为我公司为原告方的信托业务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 14576 万元。该 4 项诉讼涉及债权已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正在进行变更诉讼主体的程序。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3 项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单个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事项），为信托业务诉讼事项，涉诉金额 57500 万元，为我公司胜诉案件。其中 2 项诉讼涉及债权已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涉及金额约 31500 万元，正在进行变更诉讼主体的程序。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 0 项在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单个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7 年，我公司因资产质量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受到东莞银监分局行政处罚罚款 20 万元（东银监罚决字〔2017〕6 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B1版刊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经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银监局（粤银监复〔2017〕24号）批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廖玉林变更为黄晓雯。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A14版刊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对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了变更，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批准（东银监复〔2017〕40号），并于2017年7月13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未披露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